##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或分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1.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时提供本授权书。**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格式2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3 无重大违法纪录声明（格式）

致：\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自拟。

价格供应商公章。

## 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附：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项目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填写相关声明函；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提供声明函。**

**注：1.查询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输入公司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